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獎勵金分配要點**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1號函公布

1. 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職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依據本校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獎勵金發放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獎勵金總額每年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，依其下列原則分配：
(一) 60%固定分配給本處之編制及約僱人員。
(二) 40%依本處每位同仁之貢獻度及績效核發。
3. 獎勵金發給之上限不得超過個人本俸、學術工作補助費及專業津貼三項合計數之年薪資總合。
4. 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5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